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川学位〔2022〕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结合我省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第五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对照各自情况，完善规章制度，细化程

序标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结合四川省学士学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审批与授予管理，包括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和职业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制定《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标准》《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开展授权审核，具体工作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按照以下程序及要求办理：

（一）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学校关于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正式文件；
- 2.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
-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
- 4.本校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相关制度。

（二）省学位办接收、核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

（三）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分别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新增授予专业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1.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采用实地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审“通过”。

3.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结合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同步进行，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审“通过”；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专业，由申请学校对其进行整改，整改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四）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时应有一定数量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通过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按照以下程序及要求办理：

（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自主开展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授权审核工作，并于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2月31日前将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二）其他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2月31日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

决通过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申请材料及专家论证意见；省学位办接收、核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评审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专家评审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由非本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专家，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审“通过”。

第九条 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未获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积极整改、加强建设，在首批本科毕业生毕业前按程序重新申请授权审核。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高等学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应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恢复招生的应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

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为：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

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学校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开设条件、修读条件、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培养要求应参考本校相同主修专业合理设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批程序为：

（一）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省学位办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应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学校应明确学生进入及退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管理机制，对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七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经省

学位委员会审批，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审批程序为：

（一）合作高等学校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

（二）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经双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省学位办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跨省高等学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通过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省学位委员会统筹规划全省学士学位工作发展与改革，负责全省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 省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对新增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进行质量评估，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的授予质量、管理制度等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减少招生指标、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

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第二十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标准
2.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

附件 1

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办学定位 (20分)	1.1 学校定位 (5分)	学校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
	1.2 办学思路 (5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办学思路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制度、质量意识强。
	1.3 办学特色 (5分)	具有一定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1.4 专业布局 (5分)	专业布局结构合理，有一定影响的特色专业；专业设置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师资队伍 (25分)	2.1 师德师风 (5分)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2 生师比例 (5分)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其中医学院校不高于 16:1，体育、艺术院校不高于 11:1，职业本科院校不高于 18:1。
	2.3 师资结构 (5分)	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大于 30%，有专业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职业本科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低于 30%，其中正高级不少于 30 人。专任专业课“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且所授专业课教学课时占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以上。
	2.4 教学水平 (5分)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整体较高，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职业本科院校在职在岗教师 5 年内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
3.基础条件 (30分)	2.5 教师发展 (5分)	有中长期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措施得力，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机制完善，能够为教师访学、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3.1 办学经费 (5分)	健全多渠道筹集经费机制，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结余结转资金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3.2 科学研究 (5分)	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科研经费充足，近 3 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其中结题和新增各 1 项以上），以及多项产教融合科研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3.3 办学用房 (5分)	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4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应不低于20平方米,人文、社科、管理类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应不低于30平方米。
	3.4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5分)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其中人文、社科、管理类不低于3000元,体育、艺术类不低于4000元;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建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健全实验室与仪器设备使用台账,设备利用率高,模拟试验条件使用达80%以上。职业本科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不低于10000元,文科类不低于7000元,体育、艺术类不低于8000元。
	3.5 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5分)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生均图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均藏书量达100册,其中工、农、医学、艺术类不低于80册;体育类不低于70册,生均年进书量(纸质图书)不低于1册。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管理手段先进。
	3.6 实习实践基地 (5分)	有一定数量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其中以理学、工学、农林等科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具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实习实践时间占教育教学比例合理。
4.管理体系 (25分)	4.1 管理队伍 (5分)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
	4.2 规章制度 (5分)	学士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健全规范,与人才培养契合度高,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完备的学业预警机制和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4.3 教学管理 (5分)	教学管理机制健全,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4.4 财务管理 (5分)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出结构科学,资金使用高效规范,负债合理,债务风险低。
	4.5 校风学风 (5分)	校风学风激励引导机制健全,营造奋发向上、学习主动的良好氛围。

注：授权审核标准根据国家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附件 2

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专业定位 (10分)	1.1 立德树人 (5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
	1.2 专业建设 (5分)	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适应社会需求。职业本科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新生报到率不低于 85%。
2.师资队伍 (25分)	2.1 师德师风 (5分)	近三年无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
	2.2 专任教师 (8分)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学历、学缘、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职业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不低于 30%，研究生学位不低于 50%，博士研究生学位不低于 15%；“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不低于 20%。
	2.3 实验教师 (5分)	有结构合理，能满足实验实践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队伍。
	2.4 教学科研 (7分)	专业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造诣及行业影响力，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或产教融合项目。
3.培养方案与 课程设置 (15分)	3.1 培养方案 (8分)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与专业定位匹配，能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2 课程设置 (7分)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能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职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4.教学条件 (25分)	4.1 经费投入 (7分)	具备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条件，专业教学经费充足。
	4.2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7分)	教育教学技术能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专业教学实验室及设备功能先进、数量充足，利用率高，能满足教学需要，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职业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1 万元。
	4.3 专业图书资料 (6分)	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期刊或数据库）充足、种类较全，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4.4 实习实践 (5分)	校内外实践基地完备、稳定，能满足实习实践教学需要且运行情况良好。实习基地数不少于 3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5.教学规范 (10分)	5.1 教学运行 (5分)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 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
	5.2 教学行为 (5分)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 注重因材施教。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精神风貌良好。
6.质量保障 (15分)	6.1 规章制度 (8分)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执行严格; 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6.2 质量监控 (7分)	质量保障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质量监控、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

注：授权审核标准根据国家最新规定相应调整。